

CHIHONG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决定成立审核委员会。

成员

2. 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挑选委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过半数成员应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员应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果董事会仅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则这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被委任为本委员会成员。本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上市规则不时规定。
3. 本委员会主席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应该是董事会委任的本委员会成员之一。
4.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i) 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ii)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5. 成员任期应为自委任之日起计一年，可以续期，并且应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款规定。
6. 董事会和本委员会可以经由董事会决议及本委员会决议撤销对本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并且可以委任新成员来弥补其位置。
7. 不得委任本委员会候补成员。

出席会议

8. 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两人必须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式召开且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应有权行使本委员会既得的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限、权力和酌情权。
9. 根据以下第（12）条的规定，需要时本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顾问可以出席本委员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会议。适当时应邀请一位外聘核数师代表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其他负责某特定领域的职员需要在会上被审核也可应邀出席会议。
10. 本委员会秘书应由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担任，出席本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在委员会秘书缺席的情况下，到会的委员可以在彼等之间选举或委任其他人作为该次会议的秘书。
11. 本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会议电话或可以使参加会议的所有人都能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沟通设备来参加会议，且依据本规定参加会议的人应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亲自出席。
12. 在本委员会认为适合和适当的情形下，本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内部核数师及/或外聘核数师在无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下举行单独非公开的会议。

会议通知

13. 本委员会的会议应由委员会秘书召集。
14.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在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之前至少 3 个工作天，向本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发送一份列明会议地点、时间和日期的会议通知书，以及需要讨论的会议议程。向本委员会成员发送通知的同时也应在适当下一并发送相关会议文件(或所有委员会成员均同意的其他期间)。

会议次数

15. 每年须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本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以举行额外的会议。
16. 本委员会主席可以全权酌情决定召开额外会议。
17. 如果外聘核数师认为有需要，也可以要求召开会议。
18. 本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条款的规定。

股东周年大会

19. 本委员会主席（或如他/她不能出席，由他/她委派一名本委员会成员作为其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在会上应准备好回答股东对本委员会活动的任何问题。

委员会决议

20. 由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书面决议，其有效性及效力与犹如该决议是在本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并且可以由每份经一名或多名本委员会成员签名的几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构成。该决议可以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沟通方式来签署和分发。本条款不妨碍《上市规则》中关于举行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权限

21. 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以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委员会被授权可从任何员工或执行董事处获取其需要的数据，且该员工或执行董事应对本委员会的要求予以配合。
22. 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下，可以寻求外聘法律意见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并且在认为有需要时可以请具备有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局外人参与。
23. 本委员会应在获知怀疑诈骗或违法行为、内部监控的失效或怀疑侵犯法律、法规和规例的行为，且认为该情况的严重程度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后，将该情况报告给董事会。
24.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本委员会将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发表声明，以解释委员会及董事会为何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25. 本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一般责任

26. 就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数师与内部核数师对财务和其他报告、内部监控、外部和内部审核，以及董事会不时规定的其他事宜的职责而言，本委员会旨在成为他们之间的沟通枢纽。
27. 本委员会将对财务报告进行独立审核和监督，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程度，并且提高外部和内部审核的准确程度，从而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责任。

28. 本委员会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时履行其他责任。

职责

29. 本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考虑外聘核数师每年提交的审计计划，如需要时在会议上对计划进行讨论；
- (c)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对此，本委员会应：
 - (i) 研究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核数服务）；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数师索取数据，了解核数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转换核数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 (iii) 对外聘核数师的所有非核数服务和有关费用的水平进行年度检讨，并确保该服务不影响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或客观性；及
 - (iv) 审核雇用任何外聘核数师职员或合伙人的政策，考虑该雇用有否损害核数师在核数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 (d)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有一家以上的核数事务所参与核数时，需确保它们之间的配合；
- (e)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本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f)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和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g) 就上述（f）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外聘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

- (h)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委员会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i)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考虑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l)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m) 讨论就中期及期末核数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和保留意见，以及外聘核数师希望讨论的其他事宜（需要时在管理层缺席的情形下），及协助解决外聘核数师和管理层之间存在的分歧或争议；
 - (n)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o)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职权范围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q)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本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r)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课题。
30.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至少每年检讨一次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不竞争承诺方面的合规性，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是否为他们现有或未来的竞争业务提供了任何期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拒绝权。本公司应在其年报中披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的、关于控股股东是否遵守和执行了不竞争承诺的事项决策。

报告程序

31. 本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在本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汇报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32. 本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本委员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给全体委员会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33. 本委员会中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成员，如其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任何独立性指引，应通知董事会。

职权范围的提供和更新

34. 本职权范围应在需要时应根据香港的环境和监管要求（如《上市规则》）的变化进行更新和修订。本职权范围应载于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以供阅览。

2010年6月23日董事会通过
2012年3月19日董事会修订
2015年12月15日董事会修订
2025年6月30日董事会修订